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金泉

相　對　人　宏益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慶隆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661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以伊尚欠借款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4,800元本息未為清償為由，執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290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661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○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強制執行。惟兩造間之借款本金僅有100萬元，且借款本金連同利息均經伊於108年間全數清償完畢，相對人對伊已無債權存在，對此，伊已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2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中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判命相對人不得執系爭裁定對伊為強制執行，為免系爭土地遭拍賣，將來難以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

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而依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系爭土地，並定期前往指界及鑑價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來即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其債權未能實現之損害。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80萬4,800元，及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而自110年11月30日起算至本裁定之日即112年9月14日止之利息為38萬7,741元｛計算式：【0000000×12%】＋【0000000×12%÷12×（9＋15/31）】＝387741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｝，是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219萬2,541元（0000000＋387741＝0000000）。又系爭土地之價值為618萬8,000元（238×52000×1/2＝0000000），高於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無法即時自系爭土地受償219萬2,541元之利息損失。其次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及1年，合計3年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，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失應為32萬8,88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5%×3＝328881），本院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33萬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強

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